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俞邦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倪丽丽女士、刘芙女士、李世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倪丽丽女士、刘芙女士、李世程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俞邦定

独立董事：倪丽丽、刘芙、李世程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茅铭晨先生和赵虹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茅铭晨先生、赵虹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茅铭晨先生、赵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邢翰学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设部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21届国际搪瓷大会副主席，建设部“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金华市第六届政协委员；曾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国冶金科学技术壹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第八届金华市青年科技奖、金华市十大优秀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五届科技新浙商科技小巨人奖、浙江省双创之星、金华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获“十三五”轻工业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中国搪瓷行业“三十五年风云人物”、“终身成就奖”等荣誉称号。现任中国硅酸盐学会搪瓷分会理事长、中国搪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2003年4月公司成立至2010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邢翰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84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与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剑鸣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获金华市先进企业厂长（经理）、“金华市三八红旗手”、“金华市两富巾幗带头人”、“金华市金东区优秀创业创新女性”、“金华市金东区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763,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其为邢翰学先生之妻，与邢翰学先生、邢翰科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邢翰科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兼任子公司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0 年 6 月起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邢翰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572,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其为邢翰学先生之胞弟，与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邦定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杭州搪瓷厂从事搪瓷工艺技术的控制研究，任工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主任科员和技术主管等。2006 年 2 月-2010 年 3 月，担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兼生产部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俞邦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

倪丽丽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瑞安宏盛海鲜冷冻公司会计；2007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曾主持参与完成省级课题 2 项、厅级课题 10 项；发表论文 10 余篇；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 6 本。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倪丽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倪丽丽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刘英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材料与工程学博士。198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助

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曾获教育部颁发自然科学二等奖，编写教材1本。

截至本公告日，刘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刘芙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李世程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学士、金融财务硕士，具有律师资格。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农资金昌集团公司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希易欧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李世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